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高科〔2016〕169号

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三五” 省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省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复函》（浙政办函〔2016〕6号），现将“十三五”省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有关高等学校按照《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优化学科发展环境，落实学科建设主体责任，确保学科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如期完成，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总体水平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省一流学科建设名单（分学校）

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

“十三五”省一流学科建设名单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

序号	学科名称	学科类别
1	电子科学与技术	A类
2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A类
3	控制科学与工程	A类
4	数学	A类
5	信息与通信工程	B类
6	仪器科学与技术	B类
7	材料科学与工程	B类
8	管理科学与工程	B类
9	应用经济学	B类
10	工商管理	B类
11	机械工程	B类